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武汉版 | 第801期 | 2025年7月5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等死的我幸遇大法获新生

【明慧网】我是一九九七年得法的大法弟子，今年六十七岁，得法前我一身病，头晕、胃痛、腰痛、腿痛、脚痛、肝大、尿血，最要命的是我的左乳房痛，从乳房痛到腋下，真是苦不堪言。有一天到医院看乳房，医生说：“你这病我们治不了，到省城去看吧。”省城专家看后说：“割掉也不保你去根，老百姓没钱，给你开些药在家养着吧。”给我开了十几种药拿回家了。

丈夫一看，吓得第二天打了一天吊瓶。到了晚上，我说：是我难受得厉害，你怎么也去打吊瓶？丈夫流着眼泪说：“你买的全是治癌的药。”我一听，一下倒在地上，不能说话了，觉得天塌了一样。这还怎么活啊？

病情一天天在恶化，死神就在我身后，随时就能把我拖走。

就在这时大姐来了，说：“早晨你出门看看，马路边上都是炼法轮功的，有人花钱治不好的病，一炼就好。”我一听就说：“那我去试试。”

当天晚上我就去了炼功点，看到满屋子人在盘着腿打坐，手结着印，闭着眼，一个个就象菩萨，我

也就地坐下，不一会儿，我就看到满屋子的光，一会是黄的，一会是紫的，一会是蓝的，一会是红的，五颜六色地一直在闪，满屋子的法轮一转一转的，闪来闪去很耀眼，感觉特别好、特别舒服，我也不是原来有病的我了，全身很轻松，太好了。

不一会儿，音乐结束了。我说：“太好了！这么舒服！往那一坐好象身上什么病都没了！这功我炼定了！”大家都说：“来吧。这功可好了！”从那天开始，我正式走入了法轮功修炼。

一个月后，我正在学法，丈夫推着摩托车说：“快上车！”我说：“什么事？”他说：“你看看你胸前流了多少血，黑乎乎的。快到医院看看。”

医生看到我之后说：“得这个病的没有一个能活的，这是要命的病，也就是多几天少几天的事。你活得这么神奇，奇迹！奇迹！奇迹！”并且顺手拿起笔、纸说：“快说你吃的什么秘方？找的什么名人？”我说：“我既没有吃什么秘方，也没找什么名人。”医生说：“那是怎么好的？”我说：“我炼法轮功了。自从炼了法轮功

后，没吃过一片药。”

医生说：“这法轮功也太厉害了。”我说：“我们一起炼功的人，有好多都是医院宣布得了不治之病、在家等死的人，炼法轮功就都好了。当时我也没想到能好的这么快，可就是这么神奇。”医生说：“好了，再开一些药巩固巩固。”我说：“不用了。谢谢。”就和医生告别了。

就这样，花钱都治不好的病，师父没要我一分钱，没喝我一口水，我还没见师父面，师父就给我拿掉了，师父给了我第二次生命，给了我们家这么大福份。我们全家人无比感激师父，谢谢伟大的师尊！

二十多年过去了，在师父的慈悲保护下，我无病一身轻，一直坚定地走在大法修炼的路上。◇

文 / 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走近法轮功

法轮大法又名“法轮功”，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在中国大陆传出的上乘佛家修炼大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根本指导，使修炼者返本归真的高层次修炼法门。修炼法轮功主要是学法（读法轮功书籍）、修心及炼功，生活中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同时学炼五套功法，动作简单易学，法轮功学员义务教功。

法轮功是一门非常适合现代人在繁忙的社会生活中修炼的法门。因为无论何时何地修炼者都可以炼功学法，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有时间多炼，没时间少炼。而且在修炼者没有炼功时，身体仍然自动演化功。这样就能在短时间内提高功力，迅速达到身心健康。法轮大法至今已传播100多个国家，上亿人通过修炼法轮功得到身心健康。唯独在中国大陆受到残酷迫害。◇

武汉何艳持续维权 区教育局实施经济迫害

【明慧网】武汉市东西湖区法轮功学员何艳遭非法监控、传唤、拘留，一直持续维权，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全校其他教职员都补发了二零二五年正常晋升的工资，在没有被任何人提前告知的情况下，二零二五年正常晋升的工资却未补发给何艳。

何艳今年 49 岁，她是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四中的音乐教师，一九九五年开始修炼法轮功，身心受益，“汗斑”（后背、肩部长的白色斑块）奇迹消失了，皮肤恢复了正常。她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为人谦和，对工作认真负责，学生们对她评价很好。然而因她坚持真、善、忍信仰，二十多年来，她经常遭中共人员骚扰、抄家、绑架，几次被劫持到洗脑班迫害，二零二零年被非法劳教一年。

非法拘留 非法抄家 非法监控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在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何艳被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吴家山街派出所）以利用邪教危害社会为由非法传唤、行政拘留。由于疫情，当天没有执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何艳向东西湖区政府提起行政复议，要求依法确认东西湖区公安分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为违法；并责令东西湖区公安分局依法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复议机关却不予答复，何艳提起诉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何艳被吴家山街派出所警察强制劫持执行非法行政拘留 15 天。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上午非法拘留结束，何艳又被两名吴家山街派出所的人强行推进警车，劫持到吴家山街派出所。期间有一人拿着没有公安局长签字的几乎空白的搜查证，到何艳家非法“搜查”，抢劫走家中新买的电脑主机。

后吴家山街派出所刑侦副所长王琼威胁回去后对何艳实施社区监控、全网监控等，被非法拘禁约三



信仰
合法
迫害
有罪

个多小时后，何艳才回到家。此后，何艳一直被中共各类人员非法跟踪、监控等。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何艳向东西湖区吴家山街派出所和东西湖区公安分局邮寄了要求保护人身权益的申请，要求依法追究非法监控者、跟踪者及指使者的法律责任等。同天，何艳还向吴家山街派出所、东西湖区公安分局、武汉市公安局、湖北省公安厅、公安部分别邮寄了信息公开申请。之后依法行政复议、行政起诉，并依法行使控告权。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何艳控告吴家山街派出所刑侦副所长王琼非法拘禁、非法搜查涉嫌刑事犯罪。此后，何艳遭警察登门骚扰。

何艳持续维权，相关诉求不但没得到解决，相反无数次被学校领导、东西湖区教育局相关人员谈话，警察、国保等人员两次到何艳工作的学校找她谈话。

依法维权被非法扣绩效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何艳工作的学校财会室接到东西湖区教育局电话，后何艳被学校领导口头告知，二零二四年十至十二月的绩效二万元可能不会发放给她，原因一是何艳炼法轮功，二是她到处寄信。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所有教职员二零二四年十月至十二月的绩效奖金二万元全部到账。唯独没发放何艳二零二四年十月至十二月的绩效奖金。

持续维权 区教育局违法不补正常晋升工资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何艳工作的学校校务平台发了二零二五年六月工资发放明细的通知：1、6月工资，扣除之前发放预发工资 4 万个税××元。2、补发 1-5 月工资正常晋升。3、预发工资 2 万。

六月十二日当天，何艳手机收到 2 条短信。短信显示，六月十二日学校只发了何艳两笔钱。1. 预发工资 2 万；2. 扣除之前发放预发工资 4 万个税 1080 元后的未正常晋升的工资。也就是二零二五年 1-5 月正常晋升的工资没补给何艳，二零二五六月的工资也没有加上正常晋升的工资。事先竟没有任何人告知她不补晋升工资的事情。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何艳问了本校出纳：补发二零二五年 1-5 月正常晋升的工资，是有的教师有，有的教师没有吗？出纳回答说：你的没有。她接着问：二零二五年六月后正常晋升的工资我有吗？回答说：没有。是什么原因？出纳让何艳问校办的教师。何艳打电话问了校办的教师，也问了学校的几位领导，都不知原因。只被告知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没有把她的二零二五年正常晋升的工资拨给学校。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在未告知法律依据、未经法律程序就直接不补晋升的工资，这是违法犯罪行为，涉嫌滥用职权罪。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何艳同时向武汉市东西湖区监察委、武汉市监察委等邮寄了控告书，控告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局长许泽勇。控告事项：1、依法追究被告人涉嫌滥用职权罪的法律。2、依法发放被告人 2024 年 10 月—12 月的绩效奖金 2 万元人民币。3、依法补发被告人正常晋升的工资。◇